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二)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2
第三章 业务范围	8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1
第五章 解散与清算	14
第六章 罚则	15
第七章 附 则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8
第一章 总 则	18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20
第三章 业务范围	25
第四章 监督管理	28
第五章 解散与清算	31
第六章 罚则	32
第七章 附 则	34
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外资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管理办法 ..	3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机动车辆保险条款》部分内容的通知	39
机动车辆保险及附加盗抢险条款修订部分	41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的修订部分	4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产保险基本险》和《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费率及条款解释的通知	48
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	50

保险标的范围	50
保险责任	51
责任免除	53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54
赔偿处理	55
被保险人义务	57
其他事项	59
保险标的范围	59
保险责任	62
责任免除	68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71
赔偿处理	73
被保险人义务	80
其他事项	83
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	84
保险标的范围	84
保险责任	86
责任免除	87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88
赔偿处理	89
被保险人义务	91
保险标的范围	93
保险责任	96
责任免除	105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108
赔偿处理	111

被保险人义务	117
其他事项	121
财产保险基本险年费率表	122
工业险级别划分原则	12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的通知	129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	130
第一章 总 则	130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131
第三章 组织机构	135
第四章 职 责	139
第五章 业务及管理	140
第六章 罚 则	142
第七章 附 则	14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及费率的通知	145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147
保险责任	148
除外责任	150
保险期限	151
保险金额	152
索赔和赔偿	152
被保险人义务	156
其他事项	157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费率规章	157
拖轮拖带责任保险条款	160

船主对旅客责任保险条款	16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66
第一章 总 则	166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8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84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90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

（二）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以下简称外国银行分行）；

（三）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以下简称合资银行）；

（四）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

(以下简称外资财务公司)；

(五) 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财务公司)；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地区，由国务院确定。

第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金融机构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本地区外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外资财务公司、

合资财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实收资本不低于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第六条 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者为金融机构；

（二）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三）申请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四）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七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

以上；

(二) 申请者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0 亿美元；

(三) 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八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合资各方均为金融机构；

(二) 外国合资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三) 外国合资者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

(四) 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九条 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应当由申请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设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四）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五）申请者最近 3 年的年报；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外国银行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的名称、总行无偿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 申请者最近 3 年的年报；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合资经营合同及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四) 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合资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五) 合资各方最近 3 年的年报；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初步审查同意后，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申请者自提出设立申请之日起满 90 日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其设立申请即为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者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 60 日内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一）拟设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二）对拟任该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三）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其总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筹足其实收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并调入中国境内，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并依法自开业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的 30 日内，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

- (一) 外汇存款；
- (二) 外汇放款；
- (三) 外汇票据贴现；
- (四) 经批准的外汇投资；

- (五) 外汇汇款；
- (六) 外汇担保；
- (七) 进出口结算；
- (八) 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
- (九) 代理外币及外汇票据兑换；
- (十) 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
- (十一) 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 (十二) 资信调查和咨询；
- (十三) 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

第十八条 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

- (一) 每笔不少于 10 万美元，期限不少于 3 个月的外汇存款；
- (二) 外汇放款；
- (三) 外汇票据贴现；
- (四) 经批准的外汇投资；

- (五) 外汇担保；
- (六) 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
- (七) 资信调查和咨询；
- (八) 外汇信托；
- (九) 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

第十九条 本章所称外汇存款，是指以外币表示的下列存款：

- (一) 中国境内、外同业存款；
- (二) 中国境外非同业存款；
- (三) 中国境内外国人的存款；
- (四)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存款；
- (五) 外商投资企业存款；
- (六) 外资金融机构对非外商投资企业放款的转存款；
- (七) 经批准的其他外汇存款。

第二十条 本章所称外汇汇款。是指境外汇入汇款和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华侨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汇出汇款。

第二十一条 本章所称进出口结算，是指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结算和经批准的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结算以及放款项下的进口结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的存、放贷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由外资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其比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的百分之三十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包括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的存款等。

第二十五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 20 倍。

第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对 1 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放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百分之三十，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特许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百分之三十，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投资于金融机构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百分之四十。